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3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15:00至2016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41,029,8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股份10,255,3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9%；通过现场和网络

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1 名，代表股份 10,481,5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5%。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券商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0,473,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6%；反对票 811,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 9,670,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78%；反对 811,500 股；弃权 0 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0,473,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6%；反对票 811,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 9,670,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78%；反对 811,500 股；弃权 0 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0,473,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6%；反对票 811,5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 9,670,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78%；反对 811,500 股；弃权 0 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0,47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反对票808,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9,67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65%；反对808,500股；弃权0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